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簡調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劉桂菁即晟竹工程行

代 理 人 林雄興

相 對 人 久仲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悅在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等管轄之規定，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，於聲請調解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貨款迄未付清，為此具狀聲請調解等語。惟查，相對人之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係位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有本院職權調取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故本件調解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其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